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为持续推进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2022 年 3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签署《清偿协议》等，协议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 2 号楼 101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 11,007.33 平米）抵偿 2021 年应支付给公司的欠款 13,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药房地产所持有的 2 号楼 101 套商品房尚未根据协议约定办理网签备案。

根据《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约定，海药房地产 2022 年度应向海南海药支付债务合计 19,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药房地产已支付 1,080 万元，海药房地产尚未支付海南海药 2022 年债务款项合计 17,920 万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为加强对上述债权回收和增加担保措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继续履行《清偿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海药房地产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 3 号楼及 9 号楼 110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 11590.21 平米）抵偿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 2022 年债务剩余部分 17,920 万元。股权质押合同主要约定了由自然人邱晓微以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2.01%股权为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 2022 年债务剩余部分 17,920 万元提供担保措施。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刘畅先生为本次交易标的持有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两位董事已回避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其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刘悉承

戊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完成 101 套商品房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手续

甲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清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实现以合同项下 101 套房产抵偿乙方欠付甲方 2021 年债务 13,200 万元的目的。为此，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共同完成以下义务：

乙方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 2 号楼 101 套商品房解除抵押权的书面同意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配合甲方办理完毕 101 套房产的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海药花园一期 B 区 2 号楼的 101 套房屋具体信息见附件 1。）

2、以 110 套房产抵偿 2022 年乙方应付款之尚余部分

各方同意，以乙方已开发完成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项目地址：海口市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 135 号；土地使用证号：琼(2016)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1 号；预售许可证号：【(2022)澄房预字 011 号】海药花园一期 C 区 3 号楼及 9 号楼的 110 套房屋（下称“目标资产”）代戊方抵偿欠付甲方的 2022 年债务尚余部分 17,920 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1）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目标资产的价值以评估结果或 11500 元 / 平米孰低者为准。

（2）乙方应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合同网签备案及房产预售登记。

（3）乙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房产抵押登记，将 110 套房产抵押给甲方，担保范围包括上述 2022 年尚余应付款及乙方后续年度应付甲方款项。

（4）乙方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目标资产，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时间将在房屋的实际交付之次日起的 365 天内完成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办理，并登记在甲方名下。相关税费各自依法承担。

（5）目标资产不动产登记办理完成，且登记为甲方所有时为本条所述债权之与目标资产价值等额部分之清偿之日。

（6）目标资产价值不足以全额抵偿乙方 2022 年尚余应付款的，不足部分由乙、丙、丁、戊方以现金支付，乙、丙、丁、戊方应不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目标资产价值超出乙方 2022 年债务部分，用于偿还乙方在《转让协议》及《解除协议》项下剩余债务。

（7）丙、丁方对乙方、戊方上述偿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就乙方在《解除协议》项下债务，戊方与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戊方就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与甲、丙方签署的《解除协议》项下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戊方同时承诺，《解除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戊方偿还债务而无需先行使该债务的担保权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的交易标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 135 号的海药花园一期 C 区 3 号楼及 9 号楼的 110 套房屋（建筑面积 11590.21 平米）。（具体信息见附件 2）

交易标的抵押情况：上述 110 套房产设有抵押，抵押权人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海药房地产承诺由其解除抵押，并将 110 套房屋过户给海南海药。

（三）交易标的持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201253936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10-14

法定代表人：刘畅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 135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及经营，房屋销售及租赁，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建材销售；花卉种植经营。

2、股权结构：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药房地产 100% 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药房地产资产总额 254,219,524.23 元，净资产 -60,604,345.34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3,822,286.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海药房地产资产总额 298,275,645.31 元，净资产 -78,011,882.55 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7,407,537.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海药房地产的控股股东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受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南海药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经查证，海药房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措施

为保证债权的回收，公司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土地及房屋抵押

土地抵押包含：面积为琼(2016)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1 号剔除该地上已售房屋对应分摊的土地面积，剔除 6 号、9 号楼未售部分对应分摊的土地及剔除法定属于业主共有的土地后剩余土地面积。

房屋抵押包含：一期 B 区 2 号楼地下 2 层至地上 25 层，面积 29059.09 平方米；一期 C 区 3 号楼地下 1 层至地上 12 层，面积 10544.94 平方米。

上述抵押物已完成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公司，排在公司前面的抵押权人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 3 号楼及 9 号楼 110 套房屋抵押登记正在办理。

（二）股权质押

为确保公司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债权得以实现，出质人邱晓微自愿将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 17,920 万元的担保。

1、《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邱晓微

质押权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

经出质人和质押权人双方确认，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转让协议》和《解除协议》约定的 2022 年目标债权 17,920 万元。

（2）质押物情况

出质人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2.01%股权（共计 225 万股，以下简称 " 质押股权 " ）质押给公司，为上述第一条主债权提供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逾期利息以及甲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

（4）质押权期间

质押权的期间为主债权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出质登记

本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应协助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后，出质人将相关登记文件提交公司保管。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6）质押权的实现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转让协议》、《解除协议》、《清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债务，导致公司损失。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公司有权对出质股权进行处置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便公司取得价款并优先受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出质人签字，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股权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4798032318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03-01

法定代表人：邱晓微

注册资本：11199.7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 1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特瑞电池 4,355 万股份，持股比例 38.88%；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特瑞电池 1,740 万股份，持股比例 15.54%；邱晓微持有特瑞电池 225 万股份，持股比例 2.01%，其他 20 名股东持有 43.57%的股份。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特瑞电池资产总额 82,707.17 万元，净资产 26,008.54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230.84 万元，净利润 2,360.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特瑞电池资产总额 233,411 万元，净资产 45,606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3,862 万元，净利润 19,5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经查证，特瑞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股权质押标的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 第 2206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的整体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33,943.00 万元，评估值 247,073.36 万元，对应 2.01%股权的价值为 4,996.2 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确保上述债权及时回款。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加强公司债权的回收，且增加股权质押作为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将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5 万元。

八、风险提示

本次以房抵债方案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办理房产的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及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附件 1：海药花园一期 B 区 2 号楼 101 套房屋信息

序号	单元号	套内面积	建筑面积
1	2-1-A201	80.40	102.07
2	2-1-A801	80.40	102.07
3	2-1-A1001	80.40	102.07
4	2-1-A13A01	80.40	102.07
5	2-1-A1501	80.40	102.07
6	2-1-A2101	80.40	102.07
7	2-1-A2201	80.40	102.07
8	2-1-A2301	80.40	102.07
9	2-1-A23A01	80.40	102.07
10	2-1-A2501	80.40	102.07
11	2-1-A1002	80.40	102.07
12	2-1-A1502	80.40	102.07
13	2-1-A1802	80.40	102.07
14	2-1-A23A02	80.40	102.07
15	2-1-A1803	87.00	110.45
16	2-1-A23A03	87.00	110.45
17	2-1-A2503	87.00	110.45
18	2-1-A303A	98.09	124.53
19	2-1-A3A03A	98.09	124.53
20	2-1-A603A	98.09	124.53
21	2-1-A23A03A	98.09	124.53
22	2-1-A2503A	98.09	124.53
23	2-2-B201	80.40	102.07
24	2-2-B301	80.40	102.07
25	2-2-B3A01	80.40	102.07
26	2-2-B501	80.40	102.07
27	2-2-B601	80.40	102.07
28	2-2-B701	80.40	102.07
29	2-2-B801	80.40	102.07
30	2-2-B901	80.40	102.07
31	2-2-B1001	80.40	102.07
32	2-2-B1101	80.40	102.07
33	2-2-B1201	80.40	102.07
34	2-2-B1301	80.40	102.07
35	2-2-B13A01	80.40	102.07
36	2-2-B1501	80.40	102.07
37	2-2-B1701	80.40	102.07
38	2-2-B1801	80.40	102.07
39	2-2-B1901	80.40	102.07
40	2-2-B2001	80.40	102.07
41	2-2-B2101	80.40	102.07
42	2-2-B2201	80.40	102.07
43	2-2-B2301	80.40	102.07
44	2-2-B23A01	80.40	102.07
45	2-2-B2501	80.40	102.07
46	2-2-B202	80.40	102.07
47	2-2-B302	80.40	102.07
48	2-2-B3A02	80.40	102.07
49	2-2-B502	80.40	102.07
50	2-2-B602	80.40	102.07
51	2-2-B702	80.40	102.07
52	2-2-B802	80.40	102.07
53	2-2-B902	80.40	102.07
54	2-2-B1002	80.40	102.07
55	2-2-B1202	80.40	102.07
56	2-2-B1302	80.40	102.07
57	2-2-B13A02	80.40	102.07
58	2-2-B1702	80.40	102.07
59	2-2-B1802	80.40	102.07
60	2-2-B1902	80.40	102.07
61	2-2-B2002	80.40	102.07
62	2-2-B2102	80.40	102.07
63	2-2-B2202	80.40	102.07
64	2-2-B2302	80.40	102.07
65	2-2-B23A02	80.40	102.07
66	2-2-B2502	80.40	102.07
67	2-2-B203	98.09	124.53
68	2-2-B303	98.09	124.53
69	2-2-B3A03	98.09	124.53
70	2-2-B503	98.09	124.53
71	2-2-B603	98.09	124.53
72	2-2-B703	98.09	124.53
73	2-2-B803	98.09	124.53
74	2-2-B1003	98.09	124.53
75	2-2-B1103	98.09	124.53
76	2-2-B13A03	98.09	124.53
77	2-2-B1503	98.09	124.53
78	2-2-B1603	98.09	124.53
79	2-2-B1703	98.09	124.53
80	2-2-B1803	98.09	124.53
81	2-2-B2003	98.09	124.53
82	2-2-B2103	98.09	124.53
83	2-2-B2303	98.09	124.53
84	2-2-B23A03	98.09	124.53
85	2-2-B2503	98.09	124.53
86	2-2-B203A	87.00	110.45
87	2-2-B303A	87.00	110.45
88	2-2-B3A03A	87.00	110.45
89	2-2-B503A	87.00	110.45
90	2-2-B603A	87.00	110.45
91	2-2-B703A	87.00	110.45
92	2-2-B803A	87.00	110.45
93	2-2-B903A	87.00	110.45
94	2-2-B1003A	87.00	110.45
95	2-2-B1103A	87.00	110.45
96	2-2-B1203A	87.00	110.45
97	2-2-B1303A	87.00	110.45
98	2-2-B1803A	87.00	110.45
99	2-2-B2103A	87.00	110.45
100	2-2-B2203A	87.00	110.45
101	2-2-B2503A	87.00	110.45
合计：		8,670.36	11,007.33

附件 2：海药花园一期 C 区 3 号楼及 9 号楼 110 套房屋信息

序号	幢数	单元	房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1	3	1	3-1-A201	101.9	80.14
2	3	1	3-1-A202	101.9	80.14
3	3	1	3-1-A301	101.9	80.14
4	3	1	3-1-A3A01	101.9	80.14
5	3	1	3-1-A501	101.9	80.14
6	3	1	3-1-A502	101.9	80.14
7	3	1	3-1-A601	101.9	80.14
8	3	1	3-1-A602	101.9	80.14
9	3	1	3-1-A701	101.9	80.14
10	3	1	3-1-A702	101.9	80.14
11	3	1	3-1-A801	101.9	80.14
12	3	1	3-1-A901	101.9	80.14
13	3	1	3-1-A1001	101.9	80.14
14	3	1	3-1-A1002	101.9	80.14
15	3	1	3-1-A1101	101.9	80.14
16	3	1	3-1-A1102	101.9	80.14
17	3	1	3-1-A1201	101.9	80.14
18	3	1	3-1-A1301	101.9	80.14
19	3	1	3-1-A13A01	101.9	80.14
20	3	1	3-1-A13A02	101.9	80.14
21	3	1	3-1-A13A03A	124.71	98.08
22	3	1	3-1-A1502	101.9	80.14
23	3	1	3-1-A1601	101.9	80.14
24	3	1	3-1-A1602	101.9	80.14
25	3	1	3-1-A1701	101.9	80.14
26	3	1	3-1-A1702	101.9	80.14
27	3	1	3-1-A1801	101.9	80.14
28	3	1	3-1-A1802	101.9	80.14
29	3	1	3-1-A1803A	124.71	98.08
30	3	1	3-1-A1902	101.9	80.14
31	3	1	3-1-A2001	101.9	80.14
32	3	1	3-1-A2002	101.9	80.14
33	3	1	3-1-A2101	101.9	80.14
34	3	1	3-1-A2102	101.9	80.14
35	3	1	3-1-A2201	101.9	80.14
36	3	1	3-1-A2202	101.9	80.14
37	3	1	3-1-A2301	101.9	80.14
38	3	1	3-1-A2302	101.9	80.14
39	3	1	3-1-A23A01	101.9	80.14
40	3	1	3-1-A23A02	101.9	80.14
41	3	1	3-1-A23A03	110.21	86.68
42	3	1	3-1-A2501	101.9	80.14
43	3	1	3-1-A2503	110.21	86.68
44	3	1	3-1-A2503A	124.71	98.08
45	3	2	3-2-B201	101.9	80.14
46	3	2	3-2-B202	101.9	80.14
47	3	2	3-2-B203	124.71	98.08
48	3	2	3-2-B203A	110.21	86.68
49	3	2	3-2-B301	101.9	80.14
50	3	2	3-2-B302	101.9	80.14
51	3	2	3-2-B303	124.71	98.08
52	3	2	3-2-B303A	110.21	86.68
53	3	2	3-2-B3A01	101.9	80.14
54	3	2	3-2-B3A02	101.9	80.14
55	3	2	3-2-B3A03	124.71	98.08
56	3	2	3-2-B3A03A	110.21	86.68
57	3	2	3-2-B501	101.9	80.14
58	3	2	3-2-B502	101.9	80.14
59	3	2	3-2-B601	101.9	80.14
60	3	2	3-2-B701	101.9	80.14
61	3	2	3-2-B702	101.9	80.14
62	3	2	3-2-B801	101.9	80.14
63	3	2	3-2-B802	101.9	80.14
64	3	2	3-2-B901	101.9	80.14
65	3	2	3-2-B902	101.9	80.14
66	3	2	3-2-B1001	101.9	80.14
67	3	2	3-2-B1101	101.9	80.14
68	3	2	3-2-B1201	101.9	80.14
69	3	2	3-2-B1202	101.9	80.14
70	3	2	3-2-B1301	101.9	80.14
71	3	2	3-2-B1302	101.9	80.14
72	3	2	3-2-B13A01	101.9	80.14
73	3	2	3-2-B13A02	101.9	80.14
74	3	2	3-2-B13A03	124.71	98.08
75	3	2	3-2-B13A03A	110.21	86.68
76	3	2	3-2-B1501	101.9	80.14
77	3	2	3-2-B1502	101.9	80.14
78	3	2	3-2-B1601	101.9	80.14
79	3	2	3-2-B1701	101.9	80.14
80	3	2	3-2-B1702	101.9	80.14
81	3	2	3-2-B1801	101.9	80.14
82	3	2	3-2-B1802	101.9	80.14
83	3	2	3-2-B1803	124.71	98.08
84	3	2	3-2-B1803A	110.21	86.68
85	3	2	3-2-B1901	101.9	80.14
86	3	2	3-2-B1902	101.9	80.14
87	3	2	3-2-B2001	101.9	80.14
88	3	2	3-2-B2002	101.9	80.14
89	3	2	3-2-B2101	101.9	80.14
90	3	2	3-2-B2102	101.9	80.14
91	3	2	3-2-B2103A	110.21	86.68
92	3	2	3-2-B2201	101.9	80.14
93	3	2	3-2-B2202	101.9	80.14
94	3	2	3-2-B2203A	110.21	86.68
95	3	2	3-2-B2301	101.9	80.14
96	3	2	3-2-B2302	101.9	80.14
97	3	2	3-2-B2303	124.71	98.08
98	3	2	3-2-B2303A	110.21	86.68
99	3	2	3-2-B23A01	101.9	80.14
100	3	2	3-2-B23A02	101.9	80.14
101	3	2	3-2-B23A03	124.71	98.08
102	3	2	3-2-B23A03A	110.21	86.68
103	3	2	3-2-B2501	101.9	80.14
104	3	2	3-2-B2502	101.9	80.14
105	3	2	3-2-B2503	124.71	98.08
106	3	2	3-2-B2503A	110.21	86.68
107	9	2	9-2-B201	102.08	80.4
108	9	2	9-2-B202	102.08	80.4
109	9	2	9-2-B203	124.26	97.87
110	9	2	9-2-B203A	109.76	86.45
合计：				11590.21	9115.78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刘畅先生为本次交易标的持有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两位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5 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20ml：6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受理号：CYHS210219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980

适应症：主要适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地氯雷他定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荨麻疹、瘙痒性皮肤病以及其他过敏性皮肤病。地氯雷他定是第三代抗组胺药，与第一代和第二代抗组胺药物相比，具有作用强、起效快、作用时间长、毒副反应低等优点。

三、风险提示

新产品获批进一步丰富了海口市制药厂产品线，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目前还未形成销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43%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款 23,822 万元。近日，上海力声特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登记确认通知书》，上海力声特股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力声特的股权比例由 84.67%变更为 41.67%。

公司后续将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0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3,19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4626%。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3,19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456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3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62%。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2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0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7%。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黄莹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